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1 号 902、903、904、905、906 室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9.7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981.0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3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	-
-	-
-	-
-	-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1.41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 诚信记录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杰

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签署过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

199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导新三板至精股份（837310）挂牌审计、新三板海存志合（870430）2016年度审计；多年参与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以及大型国企及各种专项审计工作。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雷凤英

200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索特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杰、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凤英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凤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就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